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修订《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》及其摘要的内容，符合公司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行情况，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；同时修订后的《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》及其摘要，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监事汪卯林先生为本计划的参与人，审议本议案时，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修订《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内容，符合公司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行情况，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；同时修订后的《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，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监事汪卯林先生为本计划的参与者，审议本议案时，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6月16日